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08 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法國大學任教第 108NSYNU02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國	
合作學校	里昂第 2 大學 (Université Lumière Lyon 2)	
負責人名銜	里昂 2 大應用外語系 Marie LAUREILLARD 副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B2 以上。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3. 持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碩士及以上文憑者 4. 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份(5 年以上) 5. 未領取我國政府獎補助金者 6. 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者 7. 具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之教學經驗 	
待遇	稅前月薪	法國語言教師月薪 1,504.21 歐元，分別由法國里昂 2 大提供 752.10 歐元，教育部提供 752.10 歐元(由生活補助費提撥支應)
	其他待遇	無
	華師自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教職月薪 1,504.21 歐元之薪資賦稅。 2. 社會保險等各項法定保險 (依校方規定核算)。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其中提撥 752.10 歐元 (實際美元數依付款時兌換匯率為準) 支應本案教職月薪，並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法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年平均授課 200 小時，每學期上課 12 週，參與系上活動、考試監考及試卷訂正	
教學對象	大學生、碩一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法國聯絡單位：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教育組徐麗天秘書 電話：01 44 39 88 56 電傳：01 44 39 88 73 電郵：france@mail.moe.gov.tw 地址：78, rue de l' 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p> <p>國內承辦人及收件人：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柯柏秀專員</p>	

電話：+886-7-5252000 ext. 3033
電郵：projet.fr@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申請須知

1.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2. 本案申請者備妥相關報名資料(請參第 3 點)，以掛號方式直接郵寄至「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柯柏秀先生收」(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8 年赴法華語教師報名資料」。請注意：未完成人才庫註冊者，不予錄取。

*報名收件日期至 108 年 6 月 6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
*為爭取時效性，請同時將電子檔(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收件截止日前電郵至承辦人信箱(projet.fr@mail.nsysu.edu.tw)，(主旨：應徵 108 年赴法國任教)，屆時憑轉法國大學甄選，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
 - (2) 法文動機信
 - (3) 中法文履歷表
 - (4)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
 - (5) 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或以上文憑
 - (6) 護照電子檔
 - (7) 2019 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
 - (8)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
 - (9) 教案設計一式 3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
4.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學生者，應檢附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並副知教育部。
5.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於 108 年 06 月 17 日面試及試教；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6. 甄選方式：由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做第一階段甄選(面試/試教)，面試當天亦將測試拼音及正簡體字能力，擇優彙整後遴薦至法國各大專院校，並由各校做最終人選錄用之決定。
7. 錄取者須參加本教學中心規劃之目標地區實務課程及行前說明會，始得申請外派。未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